

2023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接受陕州区委和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向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权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四）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

罪嫌疑人。

（五）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九）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十）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十一）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机构的预算。院属单位包括：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该院属单位统一纳入院机关本级预算管理，未单独进行预算管理与核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2041.7 万元，支出总计 204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75.7 万元，增长 15.61%。主要原因：2023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按照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改革后的新标准编制，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支出增加 275.7 万元，增长 15.61%。主要原因：新招录及调入政法专项编制公务员若干，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提前下达的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经费纳入 2023 年预算管理，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20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41.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20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2.7 万元，占 84.38%；项目支出 319 万元，占 15.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41.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5.7 万元，增长 15.61%，主要原因：新招录及调入政

法专项编制公务员若干，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收支相应增加，提前下达的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经费纳入 2023 年预算管理，项目收支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2.7 万元，占 84.38%；项目支出 319 万元，占 15.6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75.4 万元，占 85.64%；公用经费支出 247.3 万元，占 14.3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2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47.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